3. 磋商报价表

采购编号:GGZC2025-C3-210047-GXXP

项目名称: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库区渗滤液处理服务

项号	服务内容	达标排放量(立 方米)	单价报价(元 / 立方米)	总价(元)	备注
1	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场填埋库区渗 滤液处理服务	29000.00	89.20	2586800.00	
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			

合计(总报价):人民币(大写)贰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(Y)2586800.00元 单价报价:人民币(大写)捌拾玖元贰角/立方米(Y89.2元/立方米)

服务期限(合同履行期限): 本项目为应急处理项目,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3 个 日历日内完成应急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并达标出水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,12 个月内 对库区约 40000 立方米渗滤液进行处理,达标排放量约 30000 立方米,以消除 环境风险。

磋商报价说明:

- 1.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,应包含运营管理费用、安全防护费、设备(水、电、药剂、耗材等系统日常)日常运行消耗费用和设备维护维修费、材料维修保养费、虫害防冶费、除臭费、税金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。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,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。在合同实施时,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,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。
- 2.各磋商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综合报价。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。
- 3.本项目磋商报价(包含首次报价、最后报价)要求:量可以变,总价不变,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 90元/立方米,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。成交后每月按照达标排放出水量进行结算,即合同最终达标排放量=258.68万元÷中标的排放单价,且经过渗滤液设备处理后的达标排放出水 12个月内必须达到最终达标排放量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:

供应商名称(盖电子公章):成都合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时间: 2025年3月14日